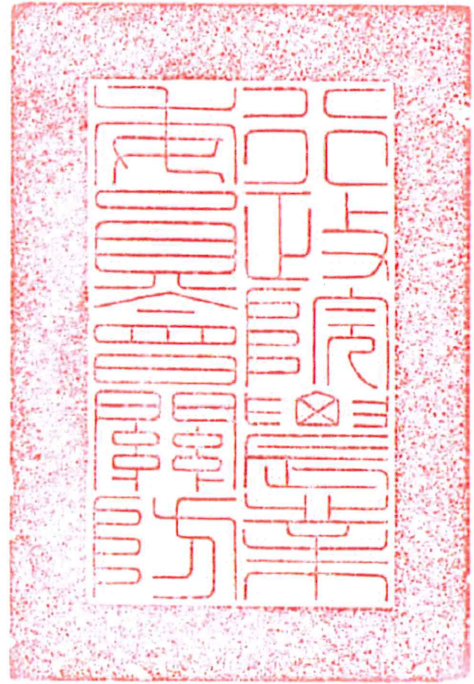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1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91335232號



訂定「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並自即日生效。

附「違反遠洋漁業條例有關漁獲回報與實際卸魚量之差值規定案件裁量基準」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線